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擬議成立基金暨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汕頭)與其他有意合夥人，包括漢威華西、漢威華德、華潤三九和華潤雙鶴，就共同投資人民幣25億元(折合約港幣29.42億元)成立基金進行協商。該基金將主要從事中國醫藥行業企業股權投資。本集團擬承諾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525億元(折合約港幣3.5926億元)，約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12.2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華潤資本100%股權，而漢威華西和漢威華德分別由華潤資本全資持有。因此，漢威華西和漢威華德分別構成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協議和其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有限合夥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基金的擬議成立尚取決於有限合夥協議的簽署及其項下的條件。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概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汕頭）與其他有意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漢威華西、漢威華德、華潤三九和華潤雙鶴就共同投資人民幣25億元（折合約港幣29.42億元）成立基金進行協商。該基金將主要從事中國醫藥行業企業股權投資。本集團擬承諾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525億元（折合約港幣3.5926億元），約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12.21%。

擬議成立基金

有限合伙協議草稿的主要條款擬定如下：

(1) 訂約方

(a) 普通合夥人：

- (i) 華潤醫藥（汕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漢威華西，為華潤資本附屬公司；
- (iii) 國新百草；
- (iv) 國新國潤；
- (v) 寧波梅山保稅港投資管理；及

(b) 有限合夥人：

- (i) 華潤醫藥投資、華潤三九、華潤雙鶴及華潤醫藥商業，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漢威華德，為華潤資本附屬公司；
- (iii) 國風投基金；
- (iv) 國新國同基金；
- (v) 國調基金，及
- (vi) 汕頭潤藥。

(2) 基金目的

該基金擬將主要從事中國醫藥行業企業股權投資。

(3) 基金期限

基金的初始期限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五年，經合夥人會議審批可延長一年（及該延長到期後可再延長一年），但基金的總期限須至2026年8月為止。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前首三年為基金的投資期間（「投資期間」）。除非經合夥人會議批准或根據任何於投資期間到期前簽訂的任何約束性文件，基金不得於投資期間到期後進行任何股權投資。

(4) 基金的管理

華潤醫藥（汕頭）將在基金中擔任執行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運用及資產處置。深圳市漢威華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將擔任基金管理人和委託管理人，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基金信息披露和備案及其他監管事宜。除非獲得合夥人會議批准，華潤醫藥（汕頭）作為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無權更換基金管理人和委託管理人。

基金將成立投資委員會，擬由七名委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由華潤醫藥（汕頭）指派，一名成員由漢威華西指派，及三名成員由國新百草、國新國潤及寧波梅山保稅港投資管理各自指派。

(5) 承諾出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草稿，基金的規模將為人民幣25億元（約合約港幣29.42億元），其中：

- (i) 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約合約港幣1,200萬元），其中華潤醫藥（汕頭）、漢威華西、國新百草、國新國潤及寧波梅山保稅港投資管理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75萬元、人民幣275萬元、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及
- (ii) 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4.9億元（約合約港幣29.31億元），其中本集團、漢威華德、國風投基金、國新國同基金、國調基金及汕頭潤藥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25億元、人民幣3.025億元、人民幣6.25億元、人民幣6.25億元、人民幣6.25億元和人民幣1,000萬元。

本集團總承諾出資人民幣3.0525億元（折合約港幣3.5926億元）中，(i)華潤醫藥（汕頭）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75萬元；(ii)華潤醫藥投資、華潤三九、華潤雙鶴和華潤醫藥商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各自出資人民幣1.525億元、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

簽訂有限合夥協議的各方應在投資期間內收到華潤醫藥（汕頭）（作為基金執行普通合夥人）和／或深圳市漢威華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管理人）發出繳款通知書15個工作日內，分期繳納承諾出資款項。

(6) 管理費

在投資期間內，管理費按照當期截止之日的累積實繳金額按每年1.5%收取；在退出期內，管理費將按照已投項目之投資成本按每年1%年收取；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管理費由執行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按照70%：30%的比例分配。為保障基金團隊基本運作，基金成立的第一年將分兩次合計預提管理費人民幣2,000萬元。於基金運營第二年起，由合夥人會議決定返還預提管理費的返還金額及時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華潤資本100%股權，而漢威華西和漢威華德分別由華潤資本全資持有。因此，漢威華西和漢威華德分別構成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協議和其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有限合夥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基金的擬議成立尚取決於有限合夥協議的簽署及其項下的條件。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資本」	華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
「漢威華西」	漢威華西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華潤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漢威華德」	漢威華德(天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華潤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雙鶴」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汕頭）」	華潤醫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汕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商業」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投資」	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新百草」	國新百草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國風投的普通合夥實體；
「國風投基金」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基金」	華潤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普通合夥」	華潤醫藥（汕頭）、漢威華西、國新百草、國信國潤、寧波梅山保稅港投資管理，或其中之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新國潤」	國新國潤（杭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新國同基金的普通合夥實體；
「國新國同基金」	國新國同（浙江）投資資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華潤醫藥（汕頭）、華潤三九、華潤雙鶴、華潤醫藥商業、華潤資本、漢威華德、國風投基金、國新國同基金、國調基金及汕頭潤藥，或其中之一；
「有限合夥協議」	將由華潤醫藥（汕頭）、漢威華西、漢威華德、國新百草、國風頭基金、國新國潤、國新國同基金、，寧波梅山保稅港投資管理、國調基金及汕頭潤藥之間達成有關擬議成立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汕頭潤藥」	汕頭市潤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的特別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 投資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甜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的普通合夥實體；
「國調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注： 基金的名稱將受中國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註冊，並可能會有所變更。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7694計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的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王春城
 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